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83年7月13日理學院籌備會通過  
83年10月19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11月19日第81次校務會議核備  
83年12月28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月6日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月18日第94次校務會議核備  
91年10月28日第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第5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9日第6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條文  
97年12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98年5月4日第6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一、十三點條文  
98年6月15日第6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六、十點條文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99年6月3日第6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要點依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體例為辦法  
101年4月16日第7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核備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三、 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四、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所）至少一人。院務會議應選出同額候補委員，並依單位排序。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五、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
  - （二）自行登記參選。遴委會以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六、 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
- 七、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 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九、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應依第四點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 十、院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本院教師亦應同時就院長於第一任時的表現進行是否支持連任的意見投票，投票後直接密封送校長參考。

院內教師投票之作業，本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投、監票等相關事宜。

- 十一、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十二、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 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

(二)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

(三) 經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